**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闫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城公行罚决字×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2年7月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案件延长审理期限三十日。因案件需提交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集体审理，2022年9月8日中止本案审理。依法恢复审理后，经书面审理及行政复议委员会集体审议，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2022年6月18日21时40分许，申请人在市凤台街某饭店参加完同学孩子结婚宴席出来偶遇城区法院法官郭某，一下想起2019年郭某判决的借贷纠纷一案，感觉很不公平就想和其理论说说。当时记不起郭某名字，就唉唉的喊，郭某没有听见继续向前走，申请人就用手触了一下郭某的后背想提示一下，郭某回了一下头继续走，申请人就说了一句：“我永远忘不了这个事”。对于被申请人给作出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认同，也不认可，异议如下：一、申请人没有袭击对方，主观上也没有这个恶意，只是想提示申请人在叫她。二、对于郭某当年给申请人作出的纠纷案判决有失公平，当时申请人又找到一些证据，郭某也收了但未再次开庭审理就做出了判决。由于这个事家里生了好多气，考虑到上诉麻烦，直接上诉再次加判偿还金额也不知道能否执行拿回借款，所以申请人最后选择不上诉少生气。至今案件也近三年了，一分钱未执行拿回，这个事真是忘不了。申请人告诉郭某申请人忘不了这个事实，本意没有恐吓的意思，只是想让郭某也想想这个事，问问自己一个法官的情理、正义和良心。三、郭某伤情照片是其本人提供，办案人也承认未曾经过核查、核实、检验。发案至今没让申请人看到过监控视频。综上所述，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城公行罚决字×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一、案件情况。申请人闫某诉刘某、晋城市城区某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6日立案受理，审判员为郭某。2019年10月12日，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收到判决后，申请人虽对判决结果不满，并未选择上诉或者通过其他正当途径反映。在事情过去2年多后，2022年6月18日21时40分许，申请人酒后在晋城市城区凤台西街某饭店门口看到郭某想找其理论，追随到郭某身后，趁其不备出手击打郭某的后背，随后说带有报复性的言语威胁恐吓郭某。申请人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四项之规定，被申请人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五百元罚款的处罚。二、本案定性准确。申请人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理由如下：1、申请人酒后看到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法官郭某，因对其判决结果不满，尾随追上后，乘其不备击打郭某的后背。2、对郭某使用报复性的语言进行恐吓、威胁，使其身心受到恐惧。三、本案办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被申请人在办理申请人寻衅滋事一案中，做到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依法保障了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城公行罚决字×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求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2年6月18日晚21时49分许，申请人闫某酒后在晋城市城区凤台西街某饭店旁看到曾经办理其民事案件的郭某路过，申请人想叫住郭某并与其理论，郭某和同行的马某未听到继续前行，申请人跟随在二人身后，用手击打郭某后背一下，并称一辈子忘不了郭某所做的判决，马某阻拦后申请人离开。2022年6月19日，郭某报案。2022年6月23日，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将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申请人提出陈述和申辩。2022年6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晋城公行罚决字×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申请人拒绝签字。

本机关认为：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对申请人闫某及郭某、马某的询问笔录及视频资料、郭某背部受伤图片可知，申请人系酒后看见路过的郭某，因其对郭某曾作出的民事判决结果不满想叫住郭某并与其理论，在郭某未听到继续前行的情形下跟随郭某并击打其后背、拦截其前行，并称一辈子忘不了其作出的判决，经马某阻拦后申请人离开，申请人追逐拦截他人后用手击打他人，且言语恐吓他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四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城公行罚决字×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城公行罚决字×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维持。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